

檔 號：

保存年限：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22樓

承辦人：通路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113景順字第020241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告 貴行，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擬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生效。

說明：

一、本公司代理之「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Invesco UK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擬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2024年12月19日生效。

二、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A-季配息股 英鎊LU0267985660

三、自本函發函日起，本基金之股東可選擇(1)於生效日前繼續申購本基金；(2)不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持有本基金；(3)於生效日前隨時贖回您於本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進行；或(4)於生效日前隨時轉換至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子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另本基金於終止募集及銷售之生效日後，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四、本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贖回或轉出之請求將依一般作業方式處理，不接受轉入。有關贖回或轉換程序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五、以上敬請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0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3年9月30日(113)景順字第0202409036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

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4/10/16
12:47:57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

113年11月19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通知台端，本公司決定終止「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Invesco UK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下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產品線的定期評估中，重新考量提供予台灣投資人的各項資產類別與策略，依投資人之喜好與產品的重新定位，經審慎評估，決定重新調整台灣零售市場之經銷策略，申請終止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自本函發函日起，本基金之股東可選擇(1)於生效日前繼續申購本基金；(2)不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持有本基金；(3)於生效日前隨時贖回您於本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進行；或(4)於生效日前隨時轉換至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子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另本基金於終止募集及銷售之生效日後，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本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贖回或轉出之請求將依一般作業方式處理，不接受轉入。有關贖回或轉換程序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若您對於本函之內容或本函對您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您亦可聯絡臺灣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謹祝 時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偉宜